

(本要點名稱原為：交通部觀光局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依 92.1.14.觀秘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五三號函發更名並修正相關條文如 2003 年 1 月 14 日版本)

壹、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機關(構)為建立長期性、全天候、制度化的緊急通報處理系統，針對各種重大災害能及時掌握與回應，特訂定本要點。

貳、重大災害範圍之界定：

一、重大災害(事故)：

- (一) 旅遊緊急事故：指因劫機、火災、天災、海難、空難、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 (二) 國家風景區事故：較大區域性災害，損失重大，致區域景點陷於停頓，無法對外開放。
- (三) 遊樂區事故：觀光地區遊樂設施發生重大意外傷亡者。
- (四) 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 各類事故，不論發生原因為何，一旦造成死亡人數達一人以上，或重傷人數達三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五人，或失蹤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均屬重大災害事故。

二、其他重大災害：

- (一) 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致處、站、所陷於重大停頓者。
- (二) 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重大建築災害、公用氣體、油料、電氣管線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景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參、各類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重大事故發生時，其相關機關(構)應立即成立，並即通報本局主(協)辦單位。
- 二、本局主(協)辦單位得視重大災害狀況簽奉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核准後成立。
- 三、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局暨部屬各相關機關(構)應立即配合成立。
- 四、依前述條件，上班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各業務單位直接掌握狀況(下班前，則應以書面狀況會知人事室，俾使值日同仁掌握狀況)；非上班時間，則由本局值日同仁即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兼任通報聯繫工作，視狀況參照「觀光局暨所屬單位主管通訊錄」知會本局主任秘書及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或業務主管，併參照「交通部受理

重大災害通訊錄（如附件四）」通報交通部。

肆、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職掌：（非上班時間由本局值日同仁兼任本項工作）

- 一、災情之收集、通報及陳報各業務單位主管。
- 二、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 三、相關機關（構）之聯繫。
- 四、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五、適時發布新聞。

伍、通報作業：

一、本局受理重大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如附件一）

二、重大災害通報程序：

- （一）電話通報：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構）於獲悉所轄發生重大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知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主（協）辦單位。
- （二）傳真通報：二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觀光局重大災害通報表」予交通部（如附件二）。
- （三）後續通報：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一次「交通部觀光局重大災害彙總表」予交通部（如附件三），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三、本局主（協）辦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報後，經查證無誤後，應即簽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

陸、本局同仁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以及本局或所屬各機關（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均得依實際出勤狀況，核實報支加班費，不受每日四小時、每月三十小時之限制。（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觀企八十八字第二七八三五號函轉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交動八十八字第0五七一五0號函交通部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

柒、所轄發生重大災害時，本局暨所屬相關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的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捌、本要點之修正，經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生效。

玖、附加資料

- 一、 附件五：交通部觀光局緊急應變通報表。
- 二、 附件六：交通部觀光局緊急應變小組資訊聯絡通訊表。